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1	毛发荧光三合一	是	个	8500	根据甲方实际采购需求，分批次送货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尿掺假	否	个	200		
3	尿液三合一	否	个	15000		

备注：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认定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投标人应按以上清单完整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如有漏项缺项、掉量（含数量不足），视为无效响应。

2、交货期：详见上表；

3、质保期：详见上表；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更新或补充现有的毒品检测试剂库存，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来应对日常的毒品检测需求，从而达到支持禁毒工作、打击毒品犯罪以及保护公共安全的目的。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规范。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产品	技术指标要求
毛发荧光三合一	1、规格：单人份包装，≥25 人份/盒； 2、检测原理：荧光免疫层析法； 3、毛发样本研磨≤3 分钟，测试卡加样≤3 分钟出结果； 4、储存条件：试剂卡 4~30℃ 常温储存，无需冷链运输，有效期≥24 个月； ▲5、检测阈值为：吗啡最低检出浓度：0.2ng/mg；甲基安非他明最低检出浓度：0.2ng/mg；氯胺酮最低检出浓度：0.2ng/mg 6、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三合一检测卡一根条多根线，一卡可同时检测三项，一次加样； ▲7、产品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符合要求或合格。 ▲8、分别测定浓度≤10 μg/mL 的丁丙诺啡、苯甲酰爱康宁、地西洋、苯巴比妥、加替沙星、Δ9-四氢大麻酚酸、非那西丁、阿米替林、异戊巴比妥、阿莫西林、咖啡因、红霉素、阿普唑仑、乳糖的样品或企业参考品，结果为阴性，（需在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尿掺假	1、原理：根据试纸上颜色的变化来判断尿液标本中是否掺杂了其他物质或者是否被稀释； 2、规格：≥25 人份/盒； ▲3、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比重、PH、氧化剂、肌酐、亚硝酸盐、戊二醛； 4、检测标本：尿液标本； 5、试剂盒中包含尿掺假色卡、说明书、试纸条； 6、可在 1 分钟内读取结果； ▲7、产品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符合要求或合格。 ▲8、用相应企业参考品进行检测，色块颜色符合色卡中相对应结果范围内的色块颜色区间，参考品为：CRE 10mg/dL、CRE 20mg/dL、pH2.0、pH4.0、pH10.0、戊二醛 0.05%、5mg/dL 亚硝酸盐、15mg/dL 亚硝酸盐。（需在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9、用相应企业参考品进行检测，色块颜色符合色卡中相对应结果范围内的色块颜色区间，检测结果的一致性不得低于 100%。参考品为：CRE 10mg/dL、CRE 20mg/dL、pH2.0、pH4.0、pH10.0、戊二醛 0.05%、5mg/dL 亚硝酸盐、15mg/dL 亚硝酸盐。（需在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尿液三合一	1、用途：可同时定性检测出尿液中的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成分； 2、规格：单人份，≥25 人份/盒； 3、检测原理：胶体金法； 4、产品类型：插板型；（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5、测试结果应在 5 分钟内读取； 6、储存条件：4~30℃ 保存，有效期≥24 个月； ▲7、灵敏度：吗啡最低检出浓度为 300ng/ml，甲基安非他明最低检出浓度为 1000ng/ml，氯胺酮最低检出浓度为 1000ng/ml； ▲8、产品须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9、交叉反应：与下列物质在浓度≤100 μg/ml 时无交叉反应： 苯丙氨醇、纳曲酮、阿斯匹林、三唑仑、二氢埃托菲、丁丙诺菲、布洛芬、异戊巴比妥、罂粟碱、烯丙吗啡、利多卡因、大麻、那可汀、奥复沙星、去痛片、乳糖、洛非西丁、氯丙嗪、苻非他命、芬太尼、东莨菪碱、黄连素、阿普唑仑、非那西丁、益安口服液、水合氯醛、苯二氮卓、曲马多、康复新胶囊、咖啡因、阿米替林、右丙氧芬、正通宁片、先锋 IV、苯巴比妥、纳洛酮、扑热息痛、氟哌酸、速可眠。（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

备注：标“▲”的技术指标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制造商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截图或所投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应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技术指标要求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终身维护。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3、包装和运输要求：

（1）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2）投标人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4、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均由投标人承担，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投标人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使用单位组织验收，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投标人须为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培训，培

训人数根据采购人需求，培训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掌握货物的使用和后期的处理。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按制造商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验收程序：

货物验收分安装调试检验、采购人货物验收两个阶段。

1)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采购文件货物的具体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2) 货物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并会同中标人及有关技术部门/技术人员按相应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相关标准/仪器说明书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后一周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包含为履行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间更换设备的设备费、验收费、税收、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及安装调试费用、服务费、定期检修等完成各项设备维保服务所有可能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保障能力承诺：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毛发检测设备及配套研磨仪，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附货物图片）的彩色技术说明书，提供产品结构件检测报告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4、投标人所投产品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等资料。

5、投标人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